# 水泥居间合同范本(汇总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12-14

*水泥居间合同范本1甲方：（简称甲方）乙方：（简称乙方）为了规范商品混泥土购销行为，确保商品混泥土的质量，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购销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一、商品混泥土供应工程概况...*

**水泥居间合同范本1**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商品混泥土购销行为，确保商品混泥土的质量，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购销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商品混泥土供应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化连馨交院生活小区

交货地点（工程地址）：安化县黄拓公路的南边

交货起止期：20\_\_年5月—20\_\_年10月（具体以实际工程进度为浇筑主要部位：2#、3#、4#、5#楼及地下室、连体部分；数量：暂估40000m3总货款：暂定约元，以双方确认数量及单价为准。

>二、商品混泥土单价

1.以上价格包含运费、成本费、管理费、税金等（如乙方不能提供有效\_，按材料税5%代扣）。以上价格在该工程竣工前一次包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政策性调整）提出价格的调整，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

2.以上价格均为非泵价格，采用汽车泵、固定泵价格根据市场价由甲方确认并附加协议书执行。汽车泵、固定泵等设备必须由乙方负责自行购买并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泵送管道配件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3.以上价格均为普通商品混泥土，如需抗渗混泥土，抗渗剂由甲方提供。

4.甲方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技术指导费在此基础上另加13元/立米。

>三、商品混泥土方量结算

砼量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照过磅计量，施工现场已经安装电子秤，全部商品混泥土均按照过磅计量后甲方确认（商品混泥土按照每立方米2400千克计算）该批次商品砼立方量。

>四、商品混泥土付款方式和期限

1、按照月进度支付，支付额度按丙方支付甲方的进度款额度同比例支付。

2、主体结构通过主体验收后支付至商品混泥土结算款项（凭甲乙双方有效的结算凭证并且双方结算已经确认）的90%。

3、余款在工程砼使用结束后6个月内分二次支付完毕同时丙方需按照此付款条件支付给甲方。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均按照丙方支付给甲方支付方式执行，如丙方支付给甲方后甲方不按照合同支付给乙方所产生后果有甲方负责，除此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后果。

5、甲方提供250万资金无息借给乙方用于购买混泥土搅拌设备（具体以乙方现行购买设备凭有效发票同比例借给），待项目主体完工后乙方归还甲方全部借款（或以乙方的商品混泥土抵扣），其中100万元借款在20\_\_年5月30日前归还。

>五、商品混泥土质量和技术要求

1、商品混泥土拌合材料：水泥、砂石、外加剂、粉煤灰等，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对高标号C30以上的商品混泥土的碎石必须从外地采购并经由甲方、建设方及监理认可。

2、乙方应按照国标《预拌混泥土》及有关规范进行生产。

3、甲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1人对预拌混泥土进行技术指导，现场操作工人必须要服从技术人员的安排，如现场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生产、供货，并且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甲方对现场的技术指导但并不表示对乙方供应的混泥土的质量、技术标准、数量的最终认可，因乙方提供的`混泥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出现混泥土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时将商品混泥土送达施工现场即施工工地，甲方在施工现场全检或抽检砼塌落度、扩展度等指标，对砼工作性能差和发生分层、离析等不符合施工性能要求的予以退货。

5、甲方应保证商品混泥土送达现场后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卸料。商品混泥土运送及卸料过程中严禁运输车筒体内加水。乙方应满足甲方根据设计、施工方案提出的对商品混泥土强度等级、塌落度、抗渗性、初凝时间、终凝时间、以及混泥土拌合材料水泥、砂石、外加剂等用料的要求及其他特殊要求。

6、甲方在接收罐车混泥土时，同时检查乙方随车送来的各种技术资料，对与技术要求不符或技术资料残缺、质量不合格的混泥土，甲方有权予以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需提供资料的要求：混泥土运到现场后，应随车送来相应技术资料一式三份，包括：混泥土配合比通知单30天内提供预拌混泥土出厂合格证商品混泥土运送频率应保证现场混泥土施工的连续性。

8、每批次商品砼供应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技术要求及用量等具体委托供货资料。

9、在未浇灌混泥土前，乙方应提前将混泥土试配报告、砂、石、水泥、外加剂等试验资料两份加盖乙方试验专用红章送甲方审查认可。

10、商品混泥土出厂，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每批次“预拌混泥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及有关资料交甲方存档。

11、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2、监督浇筑过程中存在的质量要求并及时进行信息联络，必要时乙方需有专人在现场协调解决供应中发生的问题。

13、乙方在每批商品混泥土达到28天强度后，及时提供给甲方该砼的试压报告。

14、砼质量检测由本工程材料检测单位检测。

>六、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在浇筑商品混泥土的前一天，应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向乙方申报供料计划，并通知标号、部位、方量等要求。

2、指派负责对商品混泥土质量及相关混泥土资料签字验收，留一份混泥土小票作为施工记录的依据，每月底结算一次。

3、甲方应做好浇筑混泥土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如道路、水电等）。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砼的报废，由甲方负责照价赔偿。

4、乙方供应商品混泥土时，及时处理相关困难因素，保证供货及时，按甲方要求，浇捣砼的前一天现场考察场地布置、外围协调、保证能使浇捣时顺利进行。

5、乙方必须确保砼浇筑的连续性，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砼浇筑的停顿（2小时以上）或无法按照甲方工期（按照预定工期最多延迟半天）及时浇筑，由乙方支付甲方本批次砼价的7%，并赔偿人工损失。

6、乙方供应商混泥土必须处理周围环境与当地村民关系，保证供货的及时安全，如乙方供货引起的纠纷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重大异议而无法协调，则由工程所在地法院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泥居间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照《\_民法典》《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_\_\_\_\_\_\_)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供货期由\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

三、甲方委托乙方供应预拌混凝土，双方议定产品名称、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单价如下：

四、供货量的确认

1、商品混凝土的供货量以成混凝土方量为准，甲方应指定其授权人人签认乙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供方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五、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_\_\_\_\_\_\_\_《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六、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供方根据需方签认的发货单每\_\_\_\_\_\_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需方，由需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如有异议，需方应在15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支付方式：每月\_\_\_\_\_\_号结算上月的\_\_\_\_\_\_%，余款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七、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效时，先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无效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授权人：\_\_\_\_\_\_\_\_\_\_\_委托授权人：\_\_\_\_\_\_\_\_\_\_\_

日期： 日期：

**水泥居间合同范本3**

1.定义

买方：

卖方：

签订地点：项目部

签订时间：20xx年10月1日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签定本合同以便买卖双方共同遵守。

2.合同标的

工程合同生效后，卖方同意提供商品混凝土及服务。卖方应按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的规定，为买方生产并提供商品混凝土;做好商品混凝土的装卸、运输、汽车泵或者地泵的输送浇注;进行出厂检验和验收工作;进行质保期服务，并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向买方提交货物检验、试验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

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须承担依照“合同条款”第条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来源地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于：京基或高强

4.技术要求和标准

货物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中所述的标准。如果在以下“技术要求”中没有提及的，则应符合\_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二条、混凝土技术要求

1、混凝土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砂石需有进厂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2)水泥须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复试报告;

(3)外加剂需要有相应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2、执行标准

(1)《预拌混凝土》GB14902-20xx;

(2)《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95;

货款支付

首次付款方式：筏板砼浇筑完成后，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在15日内付筏板总砼货款的50%。

筏板浇筑完成以后其他部分浇筑混凝土的付款方式为:乙方应在3个月内支付剩余的50%混凝土货款。如买方不能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买方应支付违约补偿金(按商业银行同期的利息两倍计算利息)。卖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账户，如卖方随意改变账户，买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全由卖方承担。

银行费用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7计划与供货

在要求到货前，买方一般应提前具体要求到货时间以提前小时的通知(可为电话通知)为准。如有计划有变化，也应于计划到货时间前5小时通知卖方。大量(超过1000立方米)使用货物，需提前两天预约。

卖方应按买方向卖方发出供货通知的供货时间、数量、规格、技术要求等提供货物。

卖方应使用搅拌车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卖方负责办理装、卸及泵送的一切手续，承担运输及泵送的全部工作和责任并负担实施运输及泵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8.保险

1卖方根据货物的特点，考虑对货物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和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以及对工作人员和第三方责任进行保险，费用由卖方负责。

9.索赔与赔偿

不足量索赔

由卖方供应到工地现场的货物，经抽检，如被抽检的本车货物实际数量少于卖方出具的相应送货单，超过允许误差范围2%，本批货物数量将按此抽检结果计算和核定。

卖方供应的货物，数量虽然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但经抽检，出现多次负偏差(超过%时)的现象，买方可能认为卖方有故意欺骗的行为，并有权对卖方提出警告、要求赔偿、甚至解除合同。

对于可清楚计量的部位，现场验工计量也作为实际到货数量的一个参考依据，应与双方签收的相应单据数量基本一致，如有较大差异的(超过2%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查找原因，如经证实为卖方的原因，买方将追究卖方的责任，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质量索赔

如在“合同条款”第7、9条所述之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买方应事先以传真或电话，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上有关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证明。

卖方须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包括传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认可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两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延迟到货及付款索赔

除非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商品混凝土未能按约定的时间运至交货地点则卖方应按本批未按时到货的货款5%向买方支付罚金，本项罚金开累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如超过合同总价的2%，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延迟到货(含因货物质量问题影响的到货)，已对工程的质量造成影响或停工，买方将追究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买方有权按(B)的规定另行采购货物。

“合同条款”第条对货物提出的索赔，若卖方根据“合同条款”第(A)条的方式未能及时更换货物或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对工程造成影响，则买方有权决定按“合同条款”第(B)的方式处理。

(A)更换

卖方应及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货物的更换应当场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检验合格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B)另行采购

如卖方未能及时更换货物或延误到货时间影响了工程的进展或出现质量事故对工程造成潜在危险，买方可以认定卖方不具备供应能力，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买方在通知卖方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从其它公司采购替换的货物。但卖方必须赔偿买方因另外购买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

10.买方保留的权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卖方供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含外观质量，如坍落度、和易性等)问题或无法满足工程的需要，买方有权执行(B)条款的权利。

如本工程其它标段的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含外观质量，如坍落度、和易性等)问题或无法满足工程的需要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为此标段的补充供货商或取替供应，卖方不应拒绝。

为更好保证货物的质量，买方(或代理单位)保留向卖方供应外加剂和水泥的权利，卖方不应拒绝，双方以合同的形式明确。

11.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成终止合同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13.双方同意终止合同

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时，合同双方则将无例外的免去对方合同规定尚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但已履行部分应当清算并继续履行完毕。

14.违约终止合同

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买方发现卖方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卖方擅自更改货物的配合比进行生产，改变重要原材料产地，使用非买方指定的水泥品种等。

如果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条的规定，发出违约通知书后，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买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工程，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或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买方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因买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买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卖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卖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内书面通知买方，而买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在“合同条款”第条的情况下，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卖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买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买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搬运费及所需的额外资料费。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_法律进行解释。

17.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买方：卖方：经办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水泥居间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今有甲乙双方为了明确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_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签订合同如下:

一.概况；

1.施工项目名称:莆田xx医院四楼多功能厅；

2.项目地点：莆田xx医院四楼多功能厅；

3.方式:包工包料；

4.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5.工程开工日：以乙方通知进场日为准；

竣工日为\_\_\_\_\_\_\_\_月\_\_\_\_\_\_\_\_日。

二.项目内容:

1、甲方提供德国原装进口思诺混凝土密封固化剂材料，并负责地坪的施工和清洁，着色地坪(枣红色)500平方；

2、造价：施工面积为500平方米。(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单价为80元/平方米。总价为40000元。(由于数量少于一千平方，里程较远给施工造成不便，使费用增加，因此价格调为每平方80元。)

三.付款方式及质保期限:

1.预付款：合同订立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总额的60%,即24000元(以便甲方备料)；

2.工程竣工后一周内结算100%；

四.质量标准

1.对乙方的要求

1) (非常重要!)基层混凝土标号≥C25；

2)土建所施工的基层混凝土平整度应为：2米标尺内偏差不大于3 mm；

3)地坪做好后不能上养护剂养护，只能浇水养护，7天后施工固化剂；

4)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及临时住房。施工期间不安排其他工程队交叉作业。

2.对甲方的要求

1)光滑无裂痕，无划伤痕迹；

五.安全条例

1.甲方应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如有特殊要求应及早通知乙方；

2.甲方应加强内部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甲方应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甲方安全责任自负。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为甲方的施工提供协调.配合,如由于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后果则由乙方负责；

2.甲方应保证工期及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等由甲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甲方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八.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方可提出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补充条款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付清全部款项后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_\_\_\_\_\_\_\_\_\_\_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泥居间合同范本5**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上思县大伟混凝土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供、需双方利益，经友好协商，依照《\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预拌混凝土购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商品混凝土的品种、价格及其他约定见下表：

二、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地址：

预计混凝土使用量：

三、供货数量的确认

1、需方收货人员须在混凝土卸出搅拌车罐体前对《混凝土送货单》进行签收确认；如需方在混凝土卸出后不予签单的，供方视同需方已认可该批混凝土数量无误。对供方计量有异议可以在卸料前当场提出以便双方校核，否则视为确认；也可对任意车次抽检，抽检时，供需双方必须有专人在场，双方签字确认；抽检以三车次平均数为计量基数，如供方送货单标示的数量与标准基数正、负误差超过2%时，则当批全部车次以该基数来计算当批次供货量，并且供方对需方做出500元/车次的赔偿。

2、需方收货人员在每车混凝土随车送达的《混凝土送货单》上签名后，其中一份（客户联）由需方自行留存、其余由供方留存，并各自负责保管以便对账查验，互为佐证；如一方单据不全则以另一方留存的单据为据。

3、双方以供方《混凝土送货单》上标明的、经需方人员签收的数量进行对账结算；供方凭此单核对各强度等级的混凝土供应数量并依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单价计算货款金额，生成《商品混凝土结算单（或对账单）》；供、需双方相关人员确认无误后，在《商品混凝土结算单（或对账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供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结算单据送达需方，如需方在2天内不予签字或盖章，则视同需方已认可该单据内容进行结算付款，否则供方有权停止供货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的单价和需方现场人员签收确认《混凝土送货单》上标明的数量依法向需方追索货款和违约金。

四、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双方在每月凭签认的《上思县大伟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发货单》核对各强度等级的混凝土供应数量并依据本合同所定单价计算货款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在《商品混凝土结算单》上签字或盖章；遇有甲方不能盖章时，由甲方授权指定的业务经办人签字确认，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签字盖章，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2）混凝土砼款以月结方式进行结算，次月5号前对账，10号结清上月货款，若逾期至15号甲方未付清上月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每天按上月实际用量所欠金额的5‰收取滞纳金。

3）甲方、乙方中途单方终止合同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砼款总值的10%计付违约金赔偿对方。

4）供应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混凝土停供的，甲方须在停供之日起15天内向乙方结清全部货款。

五、混凝土的质量责任、验收标准及评定方法：

1、验收标准：按\_国家标准GB/T14092—20xx《预拌混凝土》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以现场交货结果作为判定混凝土质量依据。具体做法为：由需方持证试验员在交货地点按照GB/T14092—20xx《预拌混凝土》的要求制作试块，取样前需方负责通知供方人员（或以及需方认为有必要到场的其他人员）到场确认，在搅拌车卸料至该车总容量的1/4至3/4之间进行，且应在混凝土到达现场后40分钟内完成；其试块要按规范标准养护，抽样的模具及送检费用由需方承担。坍落度检测应在混凝土运到交货地点时开始20分钟内完成，坍落度控制值按国标GB/T14092—20xx《预拌混凝土》混凝土坍落度实测值与规定的坍落度之差值：50—90mm坍落度允许偏差±20mm，≥100mm坍落度允许偏差±30mm。

3、验收评定方法：混凝土强度或抗渗评定分别按GB/T50107—20xx和GB/T50082—20xx的规定进行。如混凝土的试块评定为不合格，则由需方委托经供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已确认因供方原因造成混凝土强度或抗渗等级达不到合同要求，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和支付鉴定费，属需方原因则由需方负责。

4、供方每次供货向需方提供相应的商品混凝土资料一式三份及留样试块28天强度报告；每套资料按需方实际使用混凝土的品种、数量及《订货单》所著内容编写，如因需方的过错、失误导致资料需要重做的，按10元/份收取费用。

5、供方将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后，需方必须及时组织安排在90分钟内将混凝土卸出搅拌车并正确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如属需方原因的导致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离析或产品失效报废时，需方必须签收并在《混凝土送货单》上注明，负责安排场地卸出处理；如需方强行使用，所造成的质量问题由需方承担。由于需方组织管理、施工工艺或养护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混凝土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需方负责；属于供方产品质量原因的由供方负责。

6、未经供方同意需方不能往混凝土中加入任何物质，如需方强行加入使用的，必须在《混凝土送货单》上注明，且由此造成的一切问题由需方承担。

7、如需方发现到场的混凝土有任何质量异常现象，应及时通知供方确认核实后，如果属实的需方有权拒收并作退货处理，其退货的经济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8、需方对已施工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时，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供方，以便供方进行核实确认；如双方对质量问题责任有争议的，由需方组织会同供方、工程项目监理、政府主管质量监督部门沟通分析确认质量责任，并共同提出书面的责任处理意见。如判定属于需方施工工艺不当、浇筑不及时或施工管理不到位、养护不当等原因的，其责任由需方承担；如判定属于供方出厂产品质量责任原因的，其所造成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9、商品混凝土为半成品拌合物，因此商品混凝土工程的最终质量，不仅仅决定于商品混凝土本身的质量，而且与施工、养护质量密切相关；混凝土的强度以工地现场按规范取样、制作试块的抗压强度为准；需方未按混凝土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养护的，混凝土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需方自己承担。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供方的责任及义务

1）供货前由供方相关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以保证混凝土供应的顺利进行。

2）供方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及相关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需方现场负责人员的安全合理的指挥调度，积极配合甲方施工管理，提供优质服务。

3）按照需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按时供应混凝土；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供方自身条件限制等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供货的，应在接到需方订货通知后至开盘前及时通知需方，以便需方做好应对安排工作。

4）泵送混凝土由供方负责将混凝土泵送至指定工程部位，由需方负责现场布管及卸管。

5）供货过程中如因供方原因导致供货暂缓（停）或终止的，必须及时通知需方现场相关人员做好应对措施。

6）负责做好本公司员工的安全教育及现场管理，杜绝违章操作。

7）及时协调处理好需方的有效投诉建议，持续改进并完善产品质量管理、生产供货流程体系及提高服务水平。

2、需方的责任及义务

1）需方应根据自身的施工安排和工程进度需要，将《订货单》在需要供货前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短信等有效的方式通知供方（单次订货量超过300m必须提前48小时、超过800m必须提前72小时），《订货单》必须清楚准确地填写各项内容，并提供详细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施工进度计划给供方，以便供方做好供货相关的准备工作；需方由于自身原因需要委托供方工作人员代下《订货单》的，需出具《订货单签发授权书》给供方并自行承担被委托人行为的一切结果。如施工计划遇有临时变更或取消的，需方必须提前4个小时通知供方，否则需方要对供方已出货的混凝土予以签收和结算，导致泵送设备跑空到施工现场的须支付台班费1500元/次。如因需方订货不及时、订货单内容错误或意思表述不清等原因，导致供货延误或其他责任后果均由需方负责承担。

2）需方在《订货单》约定供货数量外的追加数量应在开盘前4时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供方相关部门或人员，若因不及时通知供方或追加数量过大而导致供货困难的，则供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产生的损失、责任由需方承担。

3）需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场地宽阔、平整、坚实、进出道路畅通，满足供方车辆及设备和随机人员的安全供货需要；负责提供水电及照明满足施工要求；负责办理好相关占道施工和噪音扰民等方面的审批手续。供货前通知供方进场察看，供方确认以上条件成熟后方能进场；如因道路或工作环境不良影响搅拌车通行安全或泵机及其他设备施工安全和供方工作人员安全时，供方有权拒绝送货。

4）在交货地点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安排专人调度指挥；供方按合同要求将预拌混凝土运到指定地点后，需方委派专人对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和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负责在工地出口处设立洗车平台并配备专人清洗车辆，确保供方车辆轮胎不粘带泥沙出工地，否则由需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部门对供方车辆等设备的罚款。

5）需方的工作人员、设备等必须与供方的车辆、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特别是泵送混凝土施工时，人员不得处于泵管出料口前方或下方，汽车泵必须采用牵引绳引导泵管等，以防伤人）和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各自做好自身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需方施工现场环境及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如未达到施工条件而需方强行要求施工所导致的后果（包括：陷车、陷泵和设备损坏、人身安全等）由需方承担。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需方负责协调解决；由此而给供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方应负责赔偿。

6）需方应对运至工地的混凝土及时按规范要求组织浇筑施工并养护，并协助处理每次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泵机剩余的混凝土和供方清洗设备的废水。

7）为保证工程质量及保护双方利益，需方不得就同一项目订购其他厂家的混凝土使用，或自行搅拌混凝土与供方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同施工于同一工程项目，否则每施工一次，需方向供方支付违约金20xx元/次，由此造成的质量后果由需方自负。

七、其他

1、需方签发的《授权业务经办人员联系卡》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如业务经办联系人有变动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2、双方签订合同的公章，必须是双方单位法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采用项目部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必须有单位法人委托书确认。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先后行使抗辩权终止合同或执行中有变动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约定提出补充协议。经供需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往来函件、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通讯费等。

九、协议生效、失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并付清货款后自行失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